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政策法规科、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2.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要求，推进我市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要确保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最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开展。

二、工作任务

至少半年组织开展 1 次双随机执法检查活动，全年开展的双随机执法检查活动抽查的家次不低于主体名录库 5%，具体开展时间、抽查比例以实施执法检查活动的方案为准。

三、抽查原则

1.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

2. 随机抽查不得代替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

3. 不得以实施随机抽查为名，削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力度。对于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

查、集中整治检查等执法检查工作，可推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检查方式。

4.对照《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文化经营单位信用情况确定抽查机率，对投诉举报多、违法经营行为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提高抽中机率，在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要节点，提高抽查频次，在文化市场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区县，提高抽查频次。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抓好文化市场的监管工作，认真谋划实施，统筹安排，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2.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要求，严格公正开展执法检查，。

3.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和各市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及时通过本级政府、本部门或上级部门政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时间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家次	备注
2021 年遂 宁市文化 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上半年随 机抽查	2021 年 4 月至 5 月	《遂宁市 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 游局文化 市场随机 抽查事项 清单》	歌舞娱乐场 所、互联网 上网服务场 所、书店、 印刷厂、电 影院、旅行 社及其分社 网点、旅游 景区等	至少 30 家	
2021 年遂 宁市文化 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下半年随 机抽查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	《遂宁市 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 游局文化 市场随机 抽查事项 清单》	歌舞娱乐场 所、互联网 上网服务场 所、书店、 印刷厂、电 影院、旅行 社及其分社 网点、旅游 景区等	至少 30 家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普遍适用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普遍适用	
2.娱乐场所检查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旅行社 检查	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备案证明	一般检查 事项	旅行社	实地 检查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旅 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 适用	
	是否出现不合理低价、虚 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般检查 事项	旅行社	实地 检查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旅 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 适用	
	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 旅游合同	一般检查 事项	旅行社	实地 检查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旅 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 适用	

附件 4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随机抽查 工作指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关许可证的检查。
- (二) 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检查。
- (三)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关许可证的检查。

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

- (二) 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检查。

1. 检查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2. 检查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三)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检查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娱乐场所相关许可证的检查
- （二）歌舞娱乐场所曲库检查。
- （三）游艺娱乐场所的游戏游艺设备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娱乐场所相关许可证的检查。

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歌舞娱乐、游艺娱乐、演出及经纪业务的，是否有与之相关的《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

- （二）歌舞娱乐场所曲库检查。

1.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

2.检查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

曲库。

3.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擅自变更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三）游艺娱乐场所的游戏游艺设备检查。

1.检查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2.检查游艺娱乐场所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

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旅行社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旅行社相关许可证的检查。

（二）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为的检查。

(三) 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 旅行社相关许可证的检查。

1. 检查旅行社是否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 检查旅行社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 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为的检查。

1. 检查旅行社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检查旅行社是否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三) 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检查。

检查旅行社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影剧院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影剧院相关许可证的检查。

（二）影院经营规范、放映质量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影剧院相关许可证的检查。

检查影剧院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是否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二）影院经营规范、放映质量情况的检查。

1.检查影院是否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

2.检查影院是否合理安排由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所摄制电影的放映场次和时段，并且放映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

3.检查影院是否存在盗录、盗放节目情况。

4.检查影院是否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

5.检查影院是否存在通过蓝光、DVD、网络下载等非影院放映介质以经营方式放映影片的行为。

6.检查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7.检查影院是否存在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九条 电影院应当合理安排由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所摄制电影的放映场次和时段，并且放映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

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应当保障电影放映质量。

第三十条 电影院的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流动放映的设备应当符合电影放映技术的国家标准。

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第三十一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